

湖北民族大学 2023 ~ 2024 学年度信息公开 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现编制湖北民族大学 2023 ~ 2024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年度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湖北民族大学校长办公室（联系电话：0718—8438945；电子邮箱：hbmzdx@hbmy.edu.cn）。

一、基本情况

2023 ~ 2024 学年，湖北民族大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密结合党纪学习教育要求，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围绕学校核心工作，严格执行《湖北民族大学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充分发挥学校信息服务功能，促进学校校务公开、依法治校，保障师生员工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社会公众）依法获取学校信息的正当权益，不断推动学校内涵式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体制机制

湖北民族大学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由党委书记、

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将信息公开意识融入民主治校、依法管理各个环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党办校办，负责牵头全校信息公开的组织实施和日常事务。2024年，学校加强信息联络员队伍建设，发布《关于明确信息工作分管领导及信息员的通知》，构建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部门及学院（部）三级信息工作体系，进一步明确职能职责，不断提升信息工作质量。

学校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湖北民族大学章程》，全文3处提及信息公开，明确规定“学校实行信息公开制度，接受师生员工和社会监督”。学校修订完善信息公开体系，制定《湖北民族大学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明确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任务目标；制定《湖北民族大学信息公开清单》，确定信息公开的项目和内容；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发布《湖北民族大学申请信息公开程序》，依申请公开相关内容，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水平；发布《湖北民族大学信息公开指南》，为学校师生及社会及时有效提供信息公开服务。

（二）强化宣传教育，提升工作质效

学校将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融入办公室系统业务培训、保密工作培训、法治宣传教育等活动中，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湖北民族大学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等内容作为培训主要内容，要求各

责任单位根据工作实际及时推进、落实、公开师生普遍关注的重点领域工作开展情况，提高工作针对性、时效性；要求学校各单位信息联络员熟悉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内容，进一步认识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同时，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党委宣传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履行监督职能，加强对校内各单位网站、宣传栏等内容的跟踪巡查和提醒，确保教育部、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关于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学校依托媒体平台讲好民大故事，《光明日报》《中国民族报》等中央纸质媒体宣传报道学校办学成就 2 次；人民日报客户端、央视新闻、新华社客户端等中央、省级主流媒体报道学校新闻 30 余篇；近 100 家校外媒体宣传报道学校办学成就，发稿数量近 500 条，不断扩大学校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

（三）强化数字赋能，拓宽信息渠道

学校以教育部《清单》十大类 50 条公开事项为底线，建立以湖北民族大学信息公开网站为核心的信息公开工作基础平台，充分利用学校官方网站、各职能部门及学院（部）网站、手机客户端“e 民大”、微信公众号“湖北民族大学官方公众平台”和新浪微博“@湖北民族大学”等新媒体，结合湖北民族大学学报、协同办公系统、教务管理系统、学生管理系统、研究生管理系统、资产管理系统、科研管理系统、财务网上系统、人事管理系统、智慧党建系统、馆藏数字化系统等信息公开网络，实现以信息公开网站为基础、其他网站和媒介为补充

的全方位信息公开方式，确保渠道畅通、内容丰富。同时，利用信息公开的方式，监督促进学校的各项工作。本年度在学校官网发布民大新闻 227 条、桂园视点 164 条、媒体聚焦 508 条；在民大新闻网发布民大新闻 227 条、校园传真 194 条、媒体看民大 508 条、教学科研 33 条、民大人物 20 条；在学校官网微信公众号发布推送 232 条；在学校官方微博更新信息 1038 条；学校公众号粉丝数量突破 10 万，每日单条专题阅读量平均达到 5000 以上，最高超过 25000，学校公众号影响力已经进入全省普通高校公众号月排行榜 15 强。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学校基本情况。学校通过网站首页向社会主动公开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机构设置、学科、专业、各类在校生、教师专业技术人员等办学基本情况；通过信息公开专栏及相关职能部门网站，主动公开学校章程、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教职工代表工作报告、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等信息。学校现有学院（部）18 个，直属附属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1 所，非直属附属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1 所，校外实践基地 535 个。学校有全日制在校生 21864 人，其中普通本科生 19864 人、硕士生 1537 人、留学生 44 人，预科生 419 人。现有专任教师 1209 人，“双师双能型”教师 398 人，占比 32.92%。具有博士学位教师 441 人，占比 36.48%；有副高以上教师 538 人，占比 44.50%，其中正高级教师 163 人，占

比 13.48%。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政府专项津贴获得者等各级各类专家 50 余人。

（二）招生信息。招生信息公开是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的有力保障，是学校招生部门和社会公众的共同要求。本年度，学校紧紧围绕阳光招生，升级“招生热线”，增加“魅力恩施”板块，进一步提升招生网站的实用性、功能性和美观性，主动公开招生章程及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及调查处理结果、研究生招生简章和招生专业目录及复试录取办法、各学院（部）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拟录取研究生名单、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等招生考试信息。2024 年，圆满完成省教育厅下达我校招生计划，录取普通本科新生 4442 人；预科新生 465 人；专升本新生 861 人；第二学士学位录取数 460 人。4907 个新生中，汉族 3310 人（67.5%）；少数民族 1597 人（32.5%），其中土家族 1008 人、苗族 164 人、壮族 87 人、侗族 46 人、维吾尔族 35 人、藏族 29 人、彝族 26 人、瑶族 20 人、布依族 19 人、满族 18 人。

（三）财务管理。学校信息公开网和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等部门网站主动公开财务、资产管理制度，以及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质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招投标等信息。严格按照省教育厅相关规定，通过教代会财务报告、学校信息发布系统、财务处网站和公开网及时

公开预、决算信息。主动公开教育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财务收费咨询热线和投诉方式等信息。校友会（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负责信息维护和更新受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规范财务管理，加强武陵山中药材检验检测中心等3个单位成本核算，积极探索智能学院、法学院成本核算基本方法。做好重点项目全程跟踪审计，本年度审计资金总额121,309.95万元，审减1,020.34万元，追交资金20多万元，切实发挥审计监督的建设作用。完善采购模式，全面实施网上竞价采购，全年承接采购项目129项，完成129项，项目完成率100%，项目预算资金结余率10.88%。用好盘活存量资源，2023年取得各类资产收益1428万元，比上年增长554万元，同比增长63%。

（四）学生服务管理。学校信息公开网和学生工作部（处）网站公布学籍、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助学等管理规定和发放情况。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湖北民族大学学生手册（2024版）电子版》，手册中包含政策法规、学生管理、奖励资助、实践发展等4个模块共27条规章制度等，发布《湖北民族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并在学生中组织宣传和学习，本着依法治校的思想，引导学生学政策、懂政策、用政策，更好地做好学生服务工作。建成学生事务中心1个、社区综合服务点4个、社区驿站31个，全年在社区开展活动共200余次。学校“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模式和育人成效得到湖北省教工委和湖北省教育厅的肯定和认可，被选编入《新时代共同成长——湖北高校“一站式”学生

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案例选编》。

（五）人事师资信息。学校坚持干部人事工作“政策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的原则，涉及专业教师、行政人员和其他工勤人员岗位设置与聘用的工作均在人事处、组织部网站公开。按相关程序拟定人才招聘计划，报省人社厅审批后正式发布，组织人才招聘、考核，按要求公示拟录取名单。2023~2024年度在人事处网站发布招聘公告7次，公示专项公开招聘拟聘人员（博士）9次，公示人才引进拟聘人员12次。学校纵深推进人才强校战略，2023年公开招聘博士28人，引进博士49人，新增柔性引进专家教授7人；现有专任教师1209人，生师比17.19:1，其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441人，占比36.48%。壮大高层次人才队伍，认真组织省级及以上专家人才项目申报工作，2023年度获批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1人，楚天学者2人，“湖北省教育工作先进个人”1人。有序推进校级人才工程计划，组织开展学科骨干评选，2023年度共遴选学科骨干86人，其中一层次人才9人，二层次人才40人，三层次人才37人。修订完善《湖北民族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管理办法（修订版）》《湖北民族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修订版）》等制度，完成教师、实验系列等分级聘用和其他专技职称评审工作。

（六）教学质量信息。通过信息公开网、教务处和教学质量评价中心网站等公开学校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研究生教育年度报

告等。包括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专业设置、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毕业生的规模及总体介绍等信息。本年度，本科各专业平均开设课程 43.67 门，其中公共课 4.56 门，专业课 39.11 门；各专业平均总学时 2668.25，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学时分别为 1829.10、729.18。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23~2024 学年，学校未收到信息公开的申请。学校不予公开的信息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学校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四、信息公开工作的评议情况

学校师生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给予充分支持和肯定，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能及时提供各种信息表示满意，评议良好。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学校未出现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和诉讼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的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3~2024 学年，在省教育厅的正确领导下，学校持续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宣传教育、拓宽公开渠道，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在信息公开测评中获

得较好成绩。但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信息联络员队伍职业能力需进一步加强；二是少数单位信息公开广度、深度不够，创新探索动力不足。针对上述问题，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1. 根据“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原则，充分发挥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引领作用，加强对各单位信息联络员的培训与管理，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将信息公开做实做细。

2. 充分依托学校智慧校园建设项目，积极拓展信息公开新渠道，发挥各单位业务优势，增强信息公开内容的实效性，更好地向师生、向社会展示学校。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湖北民族大学

2024年11月19日